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风股份	股票代码	3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号		
传真	0757-81006190		
电话	0757-81006199		
电子信箱	investors@ntf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能源工程用特种管件、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剥离了全资子公司中兴装备，至此，公司不再从事能源工程用特种管件业务。

一、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

公司系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业务主要面向核电、地铁、隧道、大型民用建筑等领域，并在上述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通风与空气处理包含通风和空气处理两个方面。通风是指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使空气形成运动或利用空气运动来达到特定的生产、生活要求；实现通风功能的主要设备是风机。空气处理是指利用机械方法对空气加以气力输送、净化（除尘、过滤、吸附）、温湿度控制以及污水处理的曝气等，从而使环境内的空气符合特定的质量要求。

核电站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及设备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型金属3D打印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自主研发的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对构件材料、构件几何尺寸、形状和用途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通用性，可应用于核电、火电、水电、石化、冶金、船舶等行业的现代重大工业装备中所需的各种高强低合金钢、高强高合金钢、耐热合金钢、不锈钢等重型构件的精密成型，具有构件性能优异、机械加工余量小、节省材料、生产周期短、制造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经济优势较为突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截止本报告期末，南方增材重型金属3D打印技术已申请及获得30余项专利，并已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等展开技术合作，其中与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 SAP 制冷机端盖已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设备运行再鉴定，实现了 3D 打印技术在核电领域的国内首例工程实践示范应用。今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型金属 3D打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程，努力开拓市场，创收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63,691,039.44	2,988,368,071.22	-30.94%	2,741,695,0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2,444,937.63	2,241,807,369.78	-26.74%	1,981,254,568.0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42,239,960.46	798,608,043.63	5.46%	848,682,3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7,752.12	148,584,124.67	-562.45%	17,282,1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50,808.08	20,210,639.92	-496.08%	10,595,6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8,563.08	-191,369,767.52	126.97%	131,517,0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31	-561.2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0.31	-561.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7.17%	-42.41%	0.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025,392.00	240,601,315.52	226,106,308.17	231,506,9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4,994.19	-13,058,544.17	-34,204,770.98	-629,169,4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0,255.98	-15,576,014.75	-10,948,410.30	-43,686,1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2,851.04	44,739,246.56	-3,921,154.65	45,023,32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	60,426,73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11.18%	53,655,765		质押	53,655,765
杨泽文	境内自然人	10.86%	52,133,332		质押	52,133,332
仇云龙	境内自然人	7.98%	38,316,235		质押	37,816,23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17,300,000			
易华明	境内自然人	1.85%	8,893,400			
刘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5,449,458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0.80%	3,856,100			
黎健锋	境内自然人	0.72%	3,441,843			
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8%	3,244,177	2,433,1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泽文与杨子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担保人，致使公司牵涉15宗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截止目前，上述15宗案件均已判决生效，其中 4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11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1年02月、2021年4月、2022年2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24,774.66万元。至此，上述15宗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判决并执行完毕，其中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的案件，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均已全额代偿。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杨子善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8-2-026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7号）。因公司及杨子善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杨子善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沪证监法字[2021]57号），通知内容如下：“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风股份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杨子善先生的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公司未能在首次挂牌期间和第二次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下调了挂牌价格进行了第三次挂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并构成关联关系，并最终征得1个意向受让方即颐帆科技。

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中兴装备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中兴装备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5%以上股东仇云龙先生与南海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仇云龙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协议转让给南海控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